

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长宁区天山路 641 号 1 号楼 30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红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963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8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8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8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2018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63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姓名：徐卫华 顾芯芸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